

臺南市家戶節電 5%「省電爭霸戰 節電獎百萬」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節能全民行動，並配合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本市特辦理家戶節電 5%「省電爭霸戰 節電獎百萬」活動，以獎勵節約用電優良家戶，期能透過獎勵誘因，促使民眾自主減量，讓節能減碳於全市 55 萬家戶中蔚為風潮，達成臺南市綠色低碳城市的願景。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參加資格與對象：

(一)省電我最行：台南市表燈非營業且為住宅用電之用戶，採自由報名

(二)省電抽百萬：台南市表燈非營業且為住宅用電之用戶，採自由報名。

(三)集合式住宅節電競賽：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報備有案之社區，採自由報名。

四、除外情形：

(一)104 年 6 月至 11 月電費單計費期間實際使用度數不及底度者。

(二)活動期間，曾經辦理分戶者。

(三)節電條件中之各電費月份，其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者。

(四)參加人資格不符、填寫資料不全、資料偽造者。

五、活動期程

活動從今(104)年 6 月至 11 月，共計 6 個月時間，即電費收據月份 104 年 6 至 11 月之間與去同期比較省電比例，符合參加資格就可參加抽獎與競賽活動。

六、獎項說明：本活動獎項為 450 萬獎金，獎項分成三項

(一)省電我最行：為獎勵優良節電戶，只要住宅用電戶(104)年 6 月至 11 月較去年同期之「省電比例」累計達 20%至 50%者，依節電比例排序前 500 名即可獲得一輛高級腳踏車兌換卷或其他同等級獎品。

| 獎項 | 名額(名) | 小計(元) |
|-------|-------|--------|
| 高級腳踏車 | 500 名 | 150 萬元 |

(二)省電抽百萬：只要住宅用電戶(104)年 6 月至 11 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達 5%(含)以上者，即可參加省電抽百萬，獎金分為 9 個獎項，獎金名額共計 310 名，獎項如下：

| | 獎項 | 名額(名) | 小計(元) |
|------|--------|-------|-----------|
| 百萬大獎 | 100 萬元 | 1 | 100 萬元 |
| 第一獎 | 10 萬元 | 1 | 10 萬元 |
| 第二獎 | 5 萬元 | 3 | 15 萬元 |
| 第三獎 | 2 萬元 | 5 | 10 萬元 |
| 第四獎 | 1 萬元 | 10 | 10 萬元 |
| 第五獎 | 5 千元 | 15 | 7 萬 5 千元 |
| 第六獎 | 3 千元 | 50 | 15 萬元 |
| 第七獎 | 2 千元 | 100 | 20 萬元 |
| 第八獎 | 1 千元 | 125 | 12 萬 5 千元 |
| 總計 | | 310 | 200 萬元 |

(三)集合式住宅節電競賽：依各社區競賽期間公共設施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總用電量之節電百分比評比，呈負值者不納入評選，節電百分比越大者越優，以取至小數以下 2 位為原則，如有相同者再取至小數以下 3 位，依此類推。獎金分為 6 個獎項，獎金名額如下：

| | 獎項 | 名額(名) | 小計(元) |
|-----|------------|-------|-------|
| 第一名 | 30 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30 萬元 |
| 第二名 | 25 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25 萬元 |
| 第三名 | 20 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20 萬元 |
| 第四名 | 15 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15 萬元 |

| | | | |
|-----|------------|---|--------|
| 第五名 | 10 萬元及獎盃一座 | 1 | 10 萬元 |
| 總計 | | 5 | 100 萬元 |

七、參加資格

(一)省電我最行

1. 台電電費收據（通知）上顯示之用電地址必須位於臺南市轄內。
2.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收據月份需落於 104 年 6 月至 11 月之間。
3.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活動期間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省電比例」達 20%~50%(含)者。
4. 由台電公司協助於本市住戶用電戶中篩出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累計達 20%至 50%(含)者之節電排序前 500 名用戶。
- 5.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省電抽百萬

1. 台電電費收據（通知）上顯示之用電地址必須位於臺南市轄內。
2.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收據月份需落於 104 年 6 至 11 月之間，活動期間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省電比例」達 5%(含)以上者，每張電費單可參加一次抽獎。
3. 參加人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為原則，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
4. 須以網路、電話、傳真或郵寄任一方式報名並登錄電表號及相關連絡資料，由台電公司協助報名用電戶中篩出(104)年 6 月至 11 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達 5%(含)以上者，即可參加省電抽百萬抽獎。
5. 若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報名，請於電單上註明聯絡電話。
- 6.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

(三)集合式住宅節電競賽資格

1. 座落於臺南市內，報備核准達 6 個月以上，且入住率達 50%以上社區，以社區名義報名。
2. 依各社區競賽期間公共設施總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總用電量之節電百分比評比，呈負值者不納入評選，節電百分比越大者越優，以取至小數以下 2 位為原則，如有相同者再取至小數以下 3 位，依此類推。

3.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收據月份需落於 104 年 6 月至 11 月之間，須以電費收據正本或列印之電子帳單寄回或親送參加競賽。
4. 參選社區應填寫報名表及節電事蹟摘要表，請依下表項目填寫報告

| |
|---|
| (1)社區節電計畫 |
| A.社區之節電任務編組 B.節電計畫之可行性、持續性 |
| (2)社區節電創意 |
| A.原創性 B.執行簡易與方便性 C.推動節電宣導活動 D.特殊節電作法 |
| (3)社區節電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 |
| A.再生能源(太陽能、風力等) B.節電照明(省電燈泡、螢光燈管、LED 燈、自動點滅裝置等) C.變頻式設備(電梯、冷氣機等) D.其他有效節電裝置 E.節電硬體管理維護(冷氣溫度、冷氣散熱裝置清潔保養、節電硬體維護保養等) |

5. 參加方式：

(1)自行上網登錄：

點選我要報名「省電爭霸戰 節電獎百萬」按鈕，進入集合式住宅節能輔導及節電競賽，依照系統步驟留下資料及上傳報名表、管委會證明文件、節電事蹟摘要表、公共用電電費收據影本。

(2)郵寄：

於 104 年任一期電費單據(影本亦可)上填寫電號、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報名表、並附上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節電事蹟摘要表、公共用電電費收據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南市東區府東街 41 巷 12 號」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家戶節電 5%「省電爭霸戰 節電獎百萬」活動。

6. 報名截止日期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預定抽獎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在臺南市政府或其他指定地點公開抽獎，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及政風人員監辦並錄影存證。

九、領獎方式

- (一)抽獎及競賽活動結束，得獎名單於公開抽獎後 3 日內公告在環保局網站 (<http://www.tnepb.gov.tw/>)，將以公函告知領獎方式。
- (二)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例如設籍證明、租賃契約、帳號自動扣繳電費登載明細證明或居住證明等）。
- (三)全部獎項預訂於活動結束後 60 日內發送完畢，中獎者至遲應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提送領獎表，未提送者，本局得取消其中獎資格，不發放中獎獎金或獎項。

十、注意事項

- (一)本抽獎及競賽活動辦法，本局保有活動辦法修改、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局將對中獎者掣發扣免繳憑單，以及對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由本局代扣 10% 中獎所得。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本局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市民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抽獎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四)獲獎家戶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

十一、洽詢電話：06-2362002